

扬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推荐 2025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细则

根据《扬州大学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综合评价成绩

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=学习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。

二、学习成绩（80 分）

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，将相关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课程全部纳入学习成绩计算范围，计算方法为：

学习成绩=
$$\left[\sum \text{必修课成绩（含通修课、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+ \sum \text{专业选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\right] / \sum \text{学分} \times 80\%。$$

（每门课程仅计第一次成绩）

三、综合表现成绩（20 分）

1.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第一完成人一等奖 2 分、二等奖 1.6 分、三等奖 1.3 分，第二及后位次完成人得分依次分别对应乘以系数 0.8/0.6/0.4/0.2，第六及后位次完成人均乘以系数 0.1。署名无排序的学科竞赛统一按第一完成人计分。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5 分。

2.科研成果省级以上科技单位承认或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一），每项加 1 分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2 分。

3.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、SSCI、CSCD 或 EI（限境内中文期刊）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每篇按分区或杂志级别加 1-2 分，具体标准为 SCI 一区 2 分、二区 1.8 分、三区 1.6 分、四区 1.4 分，专业权威 1.5 分、北大核心 1 分。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（第一作者），每部加 2 分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5 分。

4.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“挑战杯”大赛获三等奖（铜奖）以上的项目，第一完成人全国特等奖（金奖）计 3 分、一等奖（银奖）2.6 分、二等奖（铜奖）2.3 分、三等奖 2.1 分，省一等奖 2 分，第二及后位次完成人加分分别对应乘以系数 0.8/0.6/0.4/0.2，第六及后位次完成人均乘以系数 0.1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4 分。

5.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（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）、到国际组织实习（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），每项加 1 分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2 分。

6.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，由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。此模块加分最高 2 分。

申请者所涉加分项成果（学术论文、论著、发明创造、奖励和竞赛获奖等），所列第一单位须为“扬州大学”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（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图书馆等）。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、竞赛奖项仅作参考，不计入综合成绩，但在相同条件下，可优先考虑。

上述成果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，晚于该日期的成果不予认定。

本细则适用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，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